

江北高新区杨枝桥路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高新区杨枝桥路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4]314号、北区发改基[2014]329号、北区发改[2015]106号、北区发改基[2015]3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北与61省道成T字交叉，南和纬中路段形十字交叉。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3408平方米，道路全长约935米，宽24米，标准横断面布置为4米人行道+16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包括桥梁一座，跨径1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

总投资：约7401万元

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约4811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道路、桥梁、排水、排污、给水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2015年7月14日-2015年8月7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2）监

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2015年7月14日-2015年8月7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3）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2015年7月30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由其统一代为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也可以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通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6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IC卡原件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慈城尚志路60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以受理。

4.2 招标文件（含施工图光盘一张）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8月4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基准），迟延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7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60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以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1.网站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人名称：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电话：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联系人：刘工

温馨提示：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江北高新区杨枝桥路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高新区杨枝桥路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4]314号、北区发改基[2014]329号、北区发改[2015]106号、北区发改基[2015]3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100%，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北与61省道成T字交叉，南和纬中路段形十字交叉。

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3408平方米，道路全长约935米，宽24米，标准横断面布置为4米人行道+16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包括桥梁一座，跨径1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

3. 招标控制价：23408平方米×40公里/小时×13米=100000000元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桥梁、排水、排污、给水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IC卡原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处（慈城尚志路60号）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8月3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基准），迟延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6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60号）。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2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1.网站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人名称：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电话：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联系人：刘工

温馨提示：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市艺术剧院(凤凰剧场)改造项目舞台机械等设备设施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市艺术剧院(凤凰剧场)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22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舞台机械等设备设施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市艺术剧院(凤凰剧场)改造项目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剧院座椅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工程造价：1874451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各方）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1)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资质；(2)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资质；(3)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资质。或具备上述(1)、(2)、(3)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资质的单

位。

3.3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5 其余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招标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20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4.2 其余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4时0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予以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伟达

联系电话：0574-87312175

1. 招标条件：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宁波大学本部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7524平方米。工程费用概算约10292.03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建筑（含装修）、安装（水电、消防、暖通及相关设备安装等）、市政附属工程、园林绿化等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间全过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施工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 信誉要求：(1) 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2) 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3) 2010年7月1日至本招项目标段项目查询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其他要求：(1) 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投

标人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本次招标的获取：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3日至7月28日登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

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4.2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并自行下载。

4.3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4.4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

统操作手册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87187966，陈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4时0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如有不一致的，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